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弘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徐徒

彻区证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

2017年10月17日84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200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7日。。2017年10月17日(2017年10月17日)(2017年10月)(2017年10月17日)(2017年10月17日)(2017年10月日)(2017年10月日)(2017年10月日)(2017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 北

文泰史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7日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: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茧事签名:

胡李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余 斌

300

胡北

文泰史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北かり

文泰史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7日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北

文录史

J. Fra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建股份有限公司。2017年10月10日

根据(证券法)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(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)有关要求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。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: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氽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对对了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州延龄军职公司2017年10月17日

#### FROM

###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,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初 北

文泵史

叶雪芳

当数人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 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STESSO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 2017年10月17日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,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;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: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